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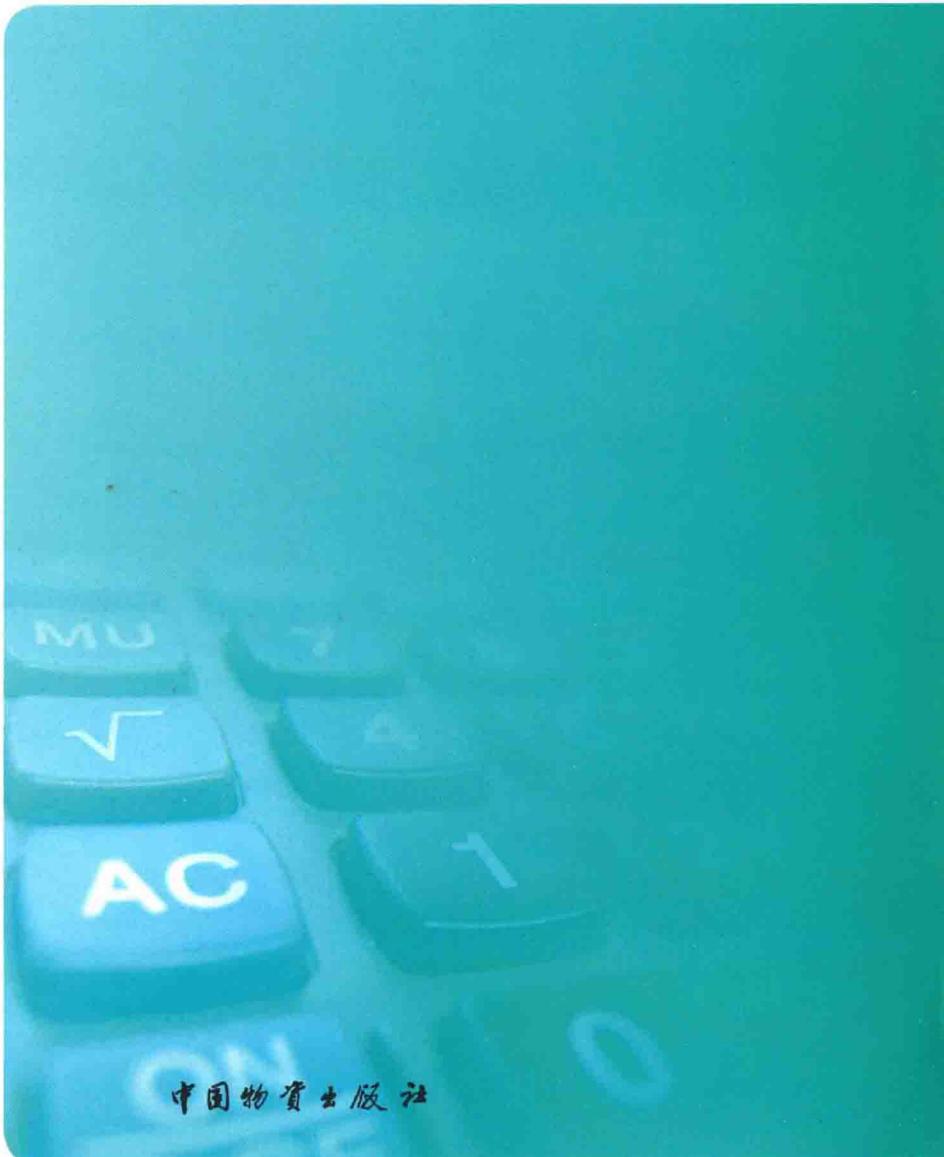


“十二五”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规划教材

SHIERWU GAOZHIGAOZHUAN KUAIJIZHUANYE GONGXUEJIEHE GUIHUAJIAOCAI

纳税实务

崔学贤 何义山 狐爱民·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十二五”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规划教材

纳税实务

主编 崔学贤 何义山 狄爱民

副主编 谭清风 苏玉山 盛香林

参编 胡淑红 闫红 许光胜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实务/崔学贤, 何义山, 狐爱民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11. 6

(“十二五”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47 - 3813 - 4

I. ①纳… II. ①崔… ②何… ③狐…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6269 号

策划编辑 左卫霞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编辑 左卫霞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梁凡

出版发行 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lp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3813 - 4/F · 1520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75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408 千字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29.80 元

“十二五”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 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 问 丛学年 江苏洋河集团财务总监
 孙永占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主任委员 黄蓝辉 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院长
 周 波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副校长

主要委员 (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海红 崔学贤 邓建敏 高玉梅 龚 静
 顾美君 韩加国 何伟奇 何义山 狐爱民
 李桂兰 李舜萱 李文宁 李占卿 刘 婧
 刘秋玲 刘智宏 路兴中 宁建辉 欧运娟
 孙俊东 孙永飞 谭清风 田钊平 汪小华
 王 岩 张小军 张晓燕 周雪瑛 周玉鸿

总策划 左卫霞

出版说明

财会行业一直是传统行业里的常青树。随着我国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会计行业有了新的发展趋势和职业亮点。国家经济发展与企业发展的需求，催生了对大量新生力量以及优质专业教材的需求。在此背景下，我们组织人员，编写了本套“‘十二五’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规划教材”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体现了最新的高职高专教育理念。按照“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采用“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的设计方法，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项目和工作任务为载体进行应知应会内容的整合，符合教学规律。
2. 定位准确。准确体现财会专业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的要求，内容紧贴财会专业的教学、就业实际，以“必需、够用”为标准进行取舍；充分考虑高职高专院校学生认知特点，语言简练、形式新颖、整体风格活泼，符合现代教学授受规律。
3.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编写。内容上突出了会计和税法的新变化，反映了对企业会计业务的最新要求。
4.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本套丛书由企业人员与学校一线教师共同开发完成。教师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研究教材内容，企业人员提供一线工作资料，教师执笔写作，编写完成后请企业专家审定，这就保证了教材内容更贴近会计工作实际。
5. 配有电子教学资料包。教师可以登录中国物资出版社网站 (<http://www.clph.cn>) “下载中心” 下载教学资料包，该资料包包括教学指南、电子教案、习题答案，为老师们教学提供完整服务支持。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众多编写教师、企业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对教、学、研一体化教学进行了艰辛而有益的探索，对本套丛书的完成奉献了大量的精力和宝贵的时间，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对本套丛书存在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前 言

纳税实务课程是会计、财务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课程。它将税法课程理论和实务融合在一起，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本书以我国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为依据，根据纳税实际工作过程设计项目和学习任务，按照高等教育财经类专业课程改革的要求，从企业税务会计人员的岗位技能和工作过程出发，比较全面、科学、系统地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的基础知识、税款的计算、税务处理和纳税申报等相关知识及技巧。教材设有学习目标、案例导入、小思考、知识链接、小阅读、项目小结、任务检测、实训项目、延伸阅读等栏目，充分体现了“工学结合”的特点。结合实训教学，以快速提高学生纳税申报的基本技能，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全面性：本书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调节方向，依据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编写，结构清晰、内容丰富、系统全面，涵盖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各类现行企业常用税种。

可操作性：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模拟企业真实案例进行实训操作，立足操作性，着重培养学生自己动手的操作能力。

重点突出：本书从高等职业教育的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工作中必备的知识结构和技能需求，以让学生真正掌握实践技能为目的，以“必需、精简、实用”为原则，以企业涉税业务核算、纳税申报和缴纳为重点内容。

内容新颖：2006年我国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我国颁布了《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修订了《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2009年、2010年发布了调节经济的税收规章。2011年个人所得税免征额由于在“两会”期间没有最后确定，我们暂时沿用2000元的扣除标准。国家财税政策的调整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对高等教育教学和教材内容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本书均以最新会计和税收法律法规为编写依据。

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本书由学校一线骨干教师和企业人员共同开发完成，教材内容及所设计的项目和任务更贴近纳税实务。



教学资源立体化：为了方便教师教学和学生自学，本书配有教学指南、电子教案、习题答案等参考资料，欢迎索取。

本书在内容体系、难易程度、案例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编写，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和可读性，适合高等职业教育会计、税务、财政、投资理财等经济、管理类专业税务课程的教学和学习，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经济理论工作者，以及纳税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学习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由崔学贤、何义山、狐爱民担任主编，谭清风、苏玉山、盛香林担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及分工如下：崔学贤编写项目1、项目7；何义山编写项目2、项目3；狐爱民编写项目6；谭清风编写项目4；苏玉山编写项目9；盛香林编写项目5；胡淑红、闫红编写项目8；许光胜整理电子教学资料包。全书由崔学贤负责修改、总纂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文献资料，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中国物资出版社左卫霞编辑对本书进行了细致的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2月



目 录

项目 1 税务基础	(1)
任务 1 税法的含义	(1)
1.1 认识税法	(1)
1.2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8)
1.3 税法适用原则	(8)
任务 2 纳税程序	(10)
2.1 税务登记	(10)
2.2 发票管理	(13)
2.3 纳税申报	(15)
项目 2 增值税纳税实务	(20)
任务 1 增值税基础知识	(21)
1.1 纳税人	(21)
1.2 征税范围	(22)
1.3 税率	(23)
任务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
2.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5)
2.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2.3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任务 3 出口货物退免税	(28)
3.1 退免税企业范围	(28)
3.2 退免税方式	(28)
3.3 出口货物退税率	(29)
3.4 出口货物应退税额的计算	(29)
任务 4 申报与缴纳	(31)
4.1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31)
4.2 纳税期限	(32)
4.3 纳税地点	(32)
4.4 纳税方法	(33)
项目 3 消费税纳税实务	(37)
任务 1 消费税基础知识	(37)



纳税实务



1.1 纳税人	(38)
1.2 征税范围	(38)
1.3 税率	(39)
任务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42)
2.1 计税依据	(42)
2.2 税额计算	(42)
任务 3 申报与缴纳	(45)
3.1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45)
3.2 纳税期限	(45)
3.3 纳税地点	(46)
3.4 纳税方法	(47)
项目 4 营业税纳税实务	(53)
任务 1 营业税基础知识	(53)
1.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54)
1.2 征税范围	(55)
1.3 税率	(58)
任务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59)
2.1 计税依据	(59)
2.2 税额计算	(60)
任务 3 申报与缴纳	(72)
3.1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72)
3.2 纳税期限	(72)
3.3 纳税地点	(73)
3.4 纳税方法	(73)
项目 5 关税纳税实务	(85)
任务 1 关税基础知识	(86)
1.1 纳税人	(86)
1.2 征税范围	(86)
1.3 税率	(87)
任务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89)
2.1 计税依据	(89)
2.2 税额计算	(93)
任务 3 申报与缴纳	(94)
3.1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94)
3.2 纳税期限	(94)
3.3 纳税地点	(94)
3.4 强制执行	(94)



3.5 关税退补	(95)
3.6 纳税争议	(95)
3.7 纳税方法	(96)
项目 6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02)
任务 1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102)
1.1 纳税人	(103)
1.2 征税范围	(103)
1.3 税率	(104)
任务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2.1 计税依据	(105)
2.2 税额计算	(111)
任务 3 申报与缴纳	(117)
3.1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117)
3.2 纳税期限	(117)
3.3 纳税地点	(117)
3.4 纳税申报	(118)
项目 7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24)
任务 1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124)
1.1 纳税人	(125)
1.2 征税范围	(126)
1.3 税率	(127)
任务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9)
2.1 计税依据	(129)
2.2 税额计算	(131)
任务 3 申报与缴纳	(136)
3.1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136)
3.2 纳税期限	(136)
3.3 纳税地点	(137)
3.4 纳税方法	(138)
项目 8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143)
任务 1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纳税实务	(144)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基础知识	(144)
1.2 税额计算	(145)
1.3 申报与缴纳	(146)
任务 2 资源税纳税实务	(147)
2.1 资源税基础知识	(147)



2.2 税额计算	(149)
2.3 申报与缴纳	(150)
任务3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152)
3.1 车辆购置税基础知识	(152)
3.2 税额计算	(154)
3.3 申报与缴纳	(154)
任务4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157)
4.1 土地增值税基础知识	(157)
4.2 税额计算	(158)
4.3 申报与缴纳	(159)
任务5 印花税纳税实务	(161)
5.1 印花税基础知识	(161)
5.2 税额计算	(164)
5.3 申报与缴纳	(166)
任务6 房产税纳税实务	(168)
6.1 房产税基础知识	(168)
6.2 税额计算	(169)
6.3 申报与缴纳	(171)
任务7 车船税纳税实务	(174)
7.1 车船税基础知识	(174)
7.2 税额计算	(175)
7.3 申报与缴纳	(177)
任务8 契税纳税实务	(179)
8.1 契税基础知识	(179)
8.2 税额计算	(180)
8.3 申报与缴纳	(181)
任务9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181)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基础知识	(181)
9.2 税额计算	(183)
9.3 申报与缴纳	(184)
项目9 网上报税与税收筹划	(192)
任务1 网上报税	(192)
1.1 网上报税的概念和法律依据	(192)
1.2 网上报税的程序和适用税种	(193)
1.3 网上报税的条件和优点	(193)
1.4 网上报税的委托银行实时缴纳及程序	(194)
任务2 税收筹划	(194)



2.1 税收筹划的基础知识	(195)
2.2 税收筹划实务	(200)
参考文献	(216)
附件 1 税务登记表	(218)
附件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226)
附件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233)
附件 4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236)
附件 5 服务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240)
附件 6 服务业减除项目金额明细申报表	(243)
附件 7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244)
附件 8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50)
附件 9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252)



项目 1 税务基础



学习目标

1. 掌握税法的定义。
2. 理解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3. 了解税法的适用原则。
4. 了解纳税的程序。



案例 导入

事业单位的代扣代缴义务

某事业单位按照税法规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该单位认为自己是行政事业单位，因此，虽经税务机关多次通知，还是未按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被主管税务机关责令期限改正并处以罚款 500 元。对此，该单位负责人非常不理解，认为自己不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而是替税务机关代扣税款，只要税款没有少扣，晚几天申报不应受到处罚，故派财务人员前往某事务所进行政策咨询。

请思考：主管税务机关对该事业单位的处罚决定是否正确？为什么？

资料来源：<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163305734.html?fr=qrl&cid=184&index=2&fr2=query>

任务 1 税法的含义

1.1 认识税法

1.1.1 税法概述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宪法为依据，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的行为规则。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节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税法，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小阅读

我们为什么要向政府缴税

我们每个人作为这个社会的成员，也就是以前最时髦的话“我们是这个社会的主人”。当然，作为主人，如果中国的十几亿人都要参与社会的管理，社会非得乱了不可，毕竟众口难调。怎么办？大伙儿一商量，干脆请个管家来给我们管理社会吧。这个管家就是政府。

我们请了管家，让管家负责这个大社区的各种事务。我们这些主人才能放心地去工作、生活，家里也会安全，不会担心失火、被盗等。管家的管理水平高，很勤快，大伙儿就能感觉到这个社区的温馨和舒服。管家的管理水平低，或者再摊上个懒管家，大伙儿可就有得罪受了。

管这么个大家，每个人都有要求，每个人的要求都不一样，那只能求同存异了。有人高兴，就得有人难受。如果高兴的人占大多数，难受的人也得受着，少数服从多数嘛！可如果难受的人占大多数，那大伙儿就要发火，发牢骚，骂管家没把社区管好。如果管家和其中的一小撮社会成员勾结起来合伙侵害大家的权益，大伙儿会发怒，甚至辞退管家。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管家之一——唐太宗李世民就总结出了一条“管家秘籍”：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管家得负责给大伙儿置办家具（城市建设），买菜做饭（屯田产粮），保卫安全（军队警察），这些都需要钱。管家本身也得给发工资。于是，大伙儿一商量，按人头给管家支付管理费，让管家给大家改善生活。这个管理费就是国家税收。如果你认可自己是这个社区的一员，就必须缴纳管理费，这来不得一点马虎。这样施行了一段时间，问题出来了，有些社会成员占有更多的社会资源（如土地、矿产等），成了富人，却仍然和占有社会资源的社会成员缴纳一样的税，这就不公平了，很多人就会发牢骚，不满意。于是，清朝的管家雍正皇帝就制定了个“摊丁入亩”的政策，让富人多缴税，穷人少缴税，即按照占有社会资源的比例缴税，相对公平的政策就会让大伙儿尽量都觉得还行。

我们现在的个人所得税是一样的道理。我们每个人都在做自己的事儿，把修路、建桥、建医院等事情交给了我们聘请的管家，我们的收入里面有管家的功劳，所以，从我们的工资里抽去一小部分给管家是合理的。

资料来源：<http://finance.sina.com.cn/economist/jingjixueren/20051028/09192074281.shtml>

1.1.2 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即税收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税法确认和保护的在国家征税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基于税法事实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即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和



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两个方面。同时，在有些时候，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处于权利和义务的复合状态。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

①权利主体。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可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类。征税主体是经过国家法定授权，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以税务机关为主的征税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和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二 知识链接

我国的税收征管部门

目前，我国的税收管理工作分别由税务、海关以及财政等部门负责。其中，税务部门是主要的税收执法主体，海关主管进出口关税、船舶吨税并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目前部分地区财政部门负责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征管工作。

根据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我国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居于这两个系统之上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正部级直属机构，也是我国的最高税务管理机构。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区）、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区）、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降低征收成本，避免工作交叉，简化征收手续，方便纳税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以相互委托对方代征某些税收。

②权利客体。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包括应税的产品、财产、收入、所得、资源、行为等。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和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③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为或不可以为的行为，以及违反了这些规定就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

a. 征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更多地体现为税务机关的职权和职



责，包括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税收征收管理中的实体法与程序法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为了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发挥好税收筹集收入和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法律必然要赋予征税主体在税收征收管理中的具体权力，例如，税收行政立法权、税务管理权、税务检查权、税收优先权、税务处罚权等。税务机关行使的征税权是国家行政权力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强制力和程序性，并非仅仅是一种权利资格。这种权力不能由行使机关自由放弃或转让。同时，有权力必有义务和责任，征税主体在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力之时，还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必须依法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税收征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滥用权力，不得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职权与职责必须对等，征税主体的权力是税法有效实施的保障，征税主体的义务是其实施权力的必然要求，也是纳税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重要保证，征税主体在享有国家权力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b. 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此处所谓“纳税主体”，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法律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主体的权利在税收法律关系所享有的权利，既包括实体法方面的权利，也包括程序法方面的权利。同样，纳税人的义务仅指税收法律关系中的义务。我国税法规定，纳税主体在享有法律赋予的知情权、保密权、依法申请税收优惠权、依法申请延期申报纳税权、税收救济权、税收监督权等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依法诚信纳税、接受税务管理和税务检查等方面义务。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护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方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小阅读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在内容上的区别。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权利义务的设立与分配既完全对等又表现出直接性；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税法作为一种义务性法律规范，赋予税务机关较多的税收执法权，从而使税务机关成为权利主体，纳税人成为义务主体。这种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性是由税收无偿性和强制性的特征所决定的。但是，税收法律关系并非一种完全单向性的支配



关系，即是说，纳税人在一般情况下是义务主体，但在某些特定场合又可能转化为权利主体，不对等也不是绝对的。

资料来源：<http://www.examda.com/cta/Legal/Guide/20090724/095310947.html>

1.1.3 税法的分类

税法体系中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内容和效力、功能作用、课税对象等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我国中央人民政府1949年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就具有税收基本法的性质。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



税收基本法结构的类型

应制定一部什么样的税收基本法，世界上有成文税收基本法的国家主要有德国、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蒙古国等，就其体制结构而言，有三种情况：

(一) 以德国为代表的篇幅宏大、结构复杂、包罗万象的税收基本法。整部法律共计9编25章48节72小节415条，除了税法还涉及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刑诉民诉、行诉、法院法等内容。

(二) 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章节适中、结构简洁、内容得体的税收基本法。日本税收基本法分为10章139条（包括附则的12条）约（相当于中文）6万字，与有关法律交叉不多。

(三) 以俄罗斯为代表的篇幅短小、结构简便、内容狭小的税收基本法。该法只有3章26条，没有节的简便体例结构。内容只是税收的权责法。

资料来源：<http://www.people.com.cn/GB/14576/15157/2582151.html>

(2) 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3) 按照课税对象分，可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